

证券代码：872454

证券简称：努奥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后，公司同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位于开发区长兴大道 399 号的土地进行收储。收储土地使用权面积 16160.1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532.74 平方米；收储补偿金额为 1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3,059,902.5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3,959,527.7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6,529,951.29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6,979,763.8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21,917,970.77 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856,710.06 元,净值为 7,590,183.34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18,000,000.00 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64%,未达到以上标准。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东街 508

注册地址：不适用

企业类型：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工业用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399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存在抵押但可以解除，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为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公司工业用地

并支付公司收储补偿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协商，公司同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位于开发区长兴大道 399 号土地进行收储，双方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7 日内，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公司 500 万元定金，在完成土地收储和厂房过户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特殊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